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楊適慈
被告 陳冠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刑事案件共同被告SINLAPACHAI TRITTAWAN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茲因SINLAPACHAI TRITTAWAN於上開刑事案件為本院發布通緝，應待其到案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